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9,100	26,151
收益成本		(1,080)	(21,706)
<b>毛利</b>		<b>8,020</b>	4,445
其他收入		620	2,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20,615	(2,259)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399,032)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	(333,022)
行政費用		(11,402)	(25,268)
財務成本		(116)	(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68	7,29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027)	(346,805)
所得稅開支	6	<u>(3,113)</u>	<u>(1,61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74,140)</u>	<u>(348,4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	<u>(875,044)</u>
本年度虧損		<u>(74,140)</u>	<u>(1,223,465)</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404)</u>	<u>(104,4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54,404)</u>	<u>(104,4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128,544)</b></u>	<u><b>(1,327,940)</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6,499)</u>	<u>(186,31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75,044)</u>
		<u><b>(76,499)</b></u>	<u><b>(1,061,359)</b></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359</u>	<u>(162,106)</u>
本年度虧損		<u>(74,140)</u>	<u>(1,223,46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18)	(1,159,334)
非控制性權益	<u>(2,626)</u>	<u>(168,606)</u>
	<u><u>(128,544)</u></u>	<u><u>(1,327,940)</u></u>
<b>每股虧損</b>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75)</u>	<u>(24.29)</u>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75)</u>	<u>(4.26)</u>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59	362
使用權資產		27,8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094	224,65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5,427</b>	<b>225,0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48,793	5,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		4,485	4,450
應收即期稅項		5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57	19,956
<b>流動資產總值</b>		<b>87,642</b>	<b>29,59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706,076	967,99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439,008	508,56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	496,479
應付即期稅項		2,228	–
租賃負債		1,497	1,430
<b>流動負債總值</b>		<b>2,148,809</b>	<b>1,974,463</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061,167)</u>	<u>(1,944,8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5,740)</u>	<u>(1,719,8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6	1,753
遞延稅項負債		<u>7,897</u>	<u>39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153</u>	<u>2,152</u>
負債淨值		<u><u>(1,763,893)</u></u>	<u><u>(1,722,008)</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36,900	436,900
儲備		<u>(2,114,130)</u>	<u>(1,988,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677,230)</u>	<u>(1,551,312)</u>
非控制性權益		<u>(86,663)</u>	<u>(170,696)</u>
虧絀總額		<u><u>(1,763,893)</u></u>	<u><u>(1,722,00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74,1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2,061,167,000港元及約1,763,8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的款項為約1,439,008,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1,257,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9,008,000港元）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向火箭院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借入的若干已違約反擔保及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而產生，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再向本公司出具函件，將承諾再延長24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結束。

- (ii) 本集團一直安排向其債權人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直與其債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債權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任何結算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於必要時協定結算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在執行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能否於必要時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達成協議。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性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合約與基準利率掛鉤而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	26,151
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	<u>9,100</u>	<u>-</u>
	<u><b>9,100</b></u>	<u><b>26,151</b></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及來自新能源開發運營的技術服務收入於達成與客戶的唯一履約責任時（向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的客戶傳輸電力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收入客戶頒發電站建設項目審批通知書時）確認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合約內貨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計算，原因是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亦無可變代價。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新能源開發	—	提供新能源開發運營技術服務

去年，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即風場運營分類。因此，未呈列比較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戰略業務單位，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該等業務單位乃單獨管理，因為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類業績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費用（如集中公司費用及董事薪酬）、財務擔保合約負債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聯營公司業績的所有份額均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即期稅項及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應付即期稅項、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對分類間銷售及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猶如銷售或轉讓是向第三方進行，即按當前市場價格計值。

有關分類收益及業績的資料：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b>9,100</b>	<b>9,100</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19,221</b>	<b>8,020</b>	<b>27,241</b>
未分配其他收入			<b>620</b>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b>311,662</b>
未分配行政費用			<b>(11,402)</b>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b>(399,032)</b>
財務成本			<b>(116)</b>
除稅前虧損			<b>(71,027)</b>

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64,432</u>	<u>14,036</u>	378,46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439
應收即期稅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517</u>
綜合資產總值			<u><u>393,06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4,163</u>	<u>842</u>	5,005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1,07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439,008
應付即期稅項			2,228
租賃負債			1,753
遞延稅項負債			<u>7,897</u>
綜合負債總值			<u><u>2,156,962</u></u>

其他分類資料：

	風場運營 千港元	新能源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類業績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u>	<u>296</u>	<u>29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12,094</u>	<u>-</u>	<u>-</u>	<u>212,094</u>

地區資料：

未呈列地區資料，因為風場運營分類及新能源開發分類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風場運營分類	不適用
新能源開發分類 客戶A	<u><u>9,100</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議價收購收益	20,494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295,308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53	-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9	1,253
一間前附屬公司索賠虧損	(4,14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8)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44)
	<u><u>320,615</u></u>	<u><u>(2,259)</u></u>

## 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結餘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332,85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具非貿易性質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
	<u>-</u>	<u>(333,022)</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601	1,0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9)
	<u>2,601</u>	<u>864</u>
遞延稅項		
	<u>512</u>	<u>752</u>
	<u><b>3,113</b></u>	<u><b>1,616</b></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均為25%。

## 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1,850	2,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20</u>	<u>350</u>
	<b><u>2,370</u></b>	<b><u>2,930</u></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	12,8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484
董事酬金	1,849	6,2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70	8,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899
其他福利	<u>111</u>	<u>1,649</u>
	<b><u>4,262</u></b>	<b><u>11,015</u></b>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經營業務（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原因為一間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破產清算。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632
收益成本	<u>(1,370)</u>
毛利	262
其他收入	17,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5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8,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55)
行政費用	(78,638)
財務成本	(89,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63,511</u>
<b>除稅前虧損</b>	<b>(1,113,038)</b>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237,728
所得稅抵免	<u>26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b><u><u>(875,044)</u></u></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44
研發開支	6,473
減記購買按金	15,463
減記存貨	42,77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
其他福利	10,497
退休福利	2,045
離職福利	15,830
	<u>65,43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9,8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5,1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829</u>
現金流入淨額	<u>30,045</u>

## 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本溪」)之非控制性權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賦予本集團在龍源本溪之董事及股權持有人會議上指示該非控制性權益投票之權利。因此，龍源本溪作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因此，本集團於龍源本溪之權益乃根據截至業務合併日期其於龍源本溪之原有股權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視同出售龍源本溪之收益約8,95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日期本集團於龍源本溪之原有股權之公平值及賬面金額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龍源本溪之原有股權之公平值	34,424
於龍源本溪之原有股權之賬面金額	<u>(25,471)</u>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u>8,953</u></u>

於業務合併日期龍源本溪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88
使用權資產	27,874
存貨	2,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以及預付款	39,869
應收即期稅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163)
遞延稅項負債	<u>(6,968)</u>
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137,296
非控制性權益	(82,378)
議價收購收益	<u>(20,494)</u>
代價總額，按於龍源本溪之原有股權之公平值支付	<u><u>34,424</u></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189</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未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6,499)</u>	<u>(1,061,359)</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76,499)	(1,061,35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875,044</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76,499)</u>	<u>(186,315)</u>

所採納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二零年：20.0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875,044,000港元)計算，所採納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總額為約498,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9,70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60,1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8,681,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電力、銷售貨品及提供技術服務給予客戶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彼等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並無具備已收票據之貿易應收款(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77	—
31至90日	2,036	—
91至180日	1,840	—
181至365日	7,272	—
超過一年	23,134	1,027
	<u>38,259</u>	<u>1,02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票據的貿易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34,2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計入已逾期結餘的約32,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基於客戶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此該款額並未視為違約。除具備已收票據的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確認全數撥備，原因是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約507,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9,905,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11	-
超過一年	<u>505,027</u>	<u>489,905</u>
	<u><u>507,338</u></u>	<u><u>489,905</u></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8,995,668</u>	<u>436,900</u>

## 業績摘要

本集團一直竭力在極具挑戰且全球經濟波動不定的環境下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的營業額約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2,6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只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7,400萬港元，如剔除以下非經常性損益因素影響：(1)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約為3.99億港元；及(2)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3.21億港元（其中主要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約為2.95億港元及議價收購收益約為2,000萬港元等（詳見本業績附註4）），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約為40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則分別約為34,800萬港元及約為87,500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盡力尋求開發及經營風電資源之商業機會，在前期市場工作的基礎上，努力促成目標項目的合作開發，達成財務目標。本集團已與合作方就有關風場項目開發簽署若干技術服務協議，協議項下本集團的工作已階段性完成。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取得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本溪**」）之控制權。因此，龍源本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將再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但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的本年度業績無法合併計入本集團年度業績，因此，同比二零二零年度的風場營運業績大幅下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圍繞數個重點新能源項目實施開發服務，現已取得收入和利潤，並與多個地方政府簽署了新能源項目開發合作協議，積極夯實新能源主業基礎。本集團依托中航總資源，進一步拓展風場運營業務和國際工程業務。

## 新能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發揮在新能源領域長期積累的市場資源，積極拓展新能源開發業務，已簽署了數個項目合同，實現了新能源開發服務業務收入和利潤。同時，本集團與內蒙古、四川、廣東轄下的地級市／縣政府簽署三項新能源項目開發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將逐步實施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及並網運營，為新能源開發業務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 風場營運

本集團運營之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除上述之龍源本溪風電場，本集團另參與投資運營的二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

## 展望

隨著中央政府關於碳達峰具體行動方案的出台，清潔能源長期發展目標已明確。到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到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新能源領域將完成從中央財政補貼刺激到市場長期性成長的轉變。

中國將持續推進產業和能源結構調整，「十四五」期間規劃的九大清潔能源基地和五大海上風電基地將成為風光新增裝機的重要源頭。本集團將發揮中航總資源優勢，開展新能源項目開發業務，積極拓展「一帶一路」商業機會。

國家能源局印發相關文件，鼓勵風電場進行增容或等容改造，明確補貼電量部分電價不變。在近年風電技術裝備進步明顯的背景下，結合政府鼓勵政策，本集團將推動現有風場項目的擴容升級改造，充分釋放風場項目的經濟性。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10人（二零二零年：1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28人（二零二零年：1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單位。由於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不再納入綜合範圍，本集團因對其借款擔保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的擔保債務本息合計分別為143,900萬港元及100,500萬港元。上述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49，以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表示（二零二零年：7.76）。

### 財務狀況

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1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萬港元增加1,100萬港元。

### 向股東分派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沒有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二零二零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資產被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家商業銀行的函件，當中提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會出現未能及時償還合計約人民幣35,800萬元的貸款的情況，並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並由本公司蓋章之兩封項目融資事宜函件（「**項目融資事宜函**」），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協調資金確保日後能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當地法院的應訴通知，該商業銀行將本集團列入第三被告，要求本集團就該函件承擔相應保證責任。根據律師初步分析，該函件並無法律效力，本集團不應承擔擔保責任。因此，無需計提或有負債。

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此法律案件並對該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法律有效性有所保留，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保留抗辯權利，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擬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部分有關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約74,1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2,061,167,000港元及約1,763,89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付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款項為約1,439,008,000港元，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1,257,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推遲償還應付火箭院款項約1,439,008,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要求時償還；(ii)火箭院充足的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iii)必要時與 貴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成功達成協議。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故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鑑於 貴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及有關 貴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

董事會經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後，已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的措施。此外，董事會一直在積極爭取股東貸款的寬限期及控股股東的流動性支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火箭院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火箭院的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二零二一年承諾函」）。該承諾自信函發出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火箭院將寬限期自二零二一年承諾函到期日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其債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貿易應付款的任何結算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於必要時就結算安排達成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現金流量的能力。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計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不發表意見有望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及本集團的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事宜。

##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年報刊載

本公司將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inet.hk](http://www.energinet.hk))。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列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及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